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湖簡字第1978號

原　　告　石湘雯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崑海
　　高明慧
　　賀仁又
　　呂建鋒
被　　告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崑海
訴訟代理人　廖凱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第4款、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條亦有明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9條雖規定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非專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然參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1條立法意旨，為使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事件能集中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所定程序審理，除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之情形外，普通法院就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之前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應將之裁定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

院（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4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因攝影著作權或製版權受不法侵害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核屬侵害著作權所生損害賠償之侵權爭議事件，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自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至原告雖具狀向本院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惟關於管轄，為保護被告利益，防止原告濫訴，採以原就被之原則（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條於92年2月7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自不能為求原告起訴便利，反而要求被告奔波前往原告住所地應訴，附此敘明。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鄭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盈淳